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人、财、物”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海南州 2020 年财政工作要点》、《海南州财政局 2020 年财政监督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和本局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制定《贵南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 15 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各项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2020 年 1 月 3 日-7 日开展了 2019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检查涉及预算单位 33 个，检查覆盖面 100%。通过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公开审核把关不严。公开数据前后矛盾，表间数据不一致；（2）公开内容不完整。未按模板要求公开；（3）公开内容不够细化。未细化“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4）公开格式不够规范。部分预算单位公开内容正出现文字字体、序号、格式不规范、表格无边框。

（二）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

制定下发了《贵南县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方案》。3 月 17 日县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安排部署暨查前培训会，各相关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抽调发改、扶贫、农水等 15

名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了专项检查。截止 2019 年底，对口援青资金到位 29979.80 万元，发现在部分培训项目资金无培训总结、简报；部分项目完工后，未开展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等问题。

（三）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自查阶段“回头看”

按照省、州关于进一步认真抓好对口援青资金自查阶段“回头看”和非财政管理援青资金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了自查阶段“回头看”，通过检查发现 4 个单位上报援青资金数字不全面，漏报援青资金，共计援青资金 429.33 万元。其中，森多镇人民政府 344.33 万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万元、县委政法委员会 20 万元、县统计局 56 万元。

（四）项目管理费用专项检查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始对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了项目管理费用专项检查，共检查 4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4059 万元。通过检查，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用计提、管理、使用等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基本建设财务规定，但同时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食宿费等问题。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制定的 2020 年财监方案，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我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扶贫开发局等 10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单位 2018-2019 年度未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等问题。

（六）财政票据的领购、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抽查了我县 15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票据，通过检查个别单位存在不及时核销、开具不规范等问题。

（七）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按照省州财政部门安排，会同县审计局完成对贵南县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期间检查疫情防控资金 329 万元。通过检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临聘人员工伤保险、执勤车辆燃油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购买防护服、消毒用品等方面，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

（八）会计信息监督检查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0〕23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南财监〔2020〕379 号），2020 年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以委托第三方和我局相关股室参与等方式进行，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机构和地方民营企业。一是按照不低于 30% 的规模，随机抽取 10 个县属预算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抽取 8 个部门开展重点检查；二是抽取 5 家民营企业和 1 家投资融平台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三是抽取 3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发票抬头填写不规范（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森多镇人民政府、沙沟乡人民政府、西宁玫锦会计

服务有限公司、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二是**利息上缴不及时(过马营镇人民政府、沙沟乡人民政府、县审计局、县委统战部等); **三是**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沙沟乡人民政府、县教育局、贵南县白刺滩农林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兴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四是**账务处理不规范(县农牧和水利局等); **五是**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县委办公室、城关寄宿制小学等); **六是**原始凭证不完整、报账手续签字不齐全(贵南县白刺滩农林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兴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南县天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青海亿能会计有限公司贵南分公司、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七是**内控制度不健全(青海高原牧业有限公司、青海老扎西有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八是**固定资产未计提累计折旧(贵南县天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九) 从严治理“小金库”问题专项检查

根据《关于印发贵南县从严治理“小金库”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0〕41号)要求,于2020年10月9日组织召开了全县从严治理“小金库”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县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自查期间发放“小金库”专项治理单位自查情况表、防范和杜绝“小金库”承诺书各70份,收回各70份。通过自查自纠,我县未发现私设“小金库”的问题,但也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未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发票上无经办人签字等一些不合规的问题。

在认真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从严治理“小金库”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抽调 18 名业务骨干组成重点检查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对我县六乡(镇)和县属 42 个预算单位，采取现场盘点、抽查收费票据、核对往来款项和账户明细等方式进行了从严治理“小金库”重点抽查，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29 个，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通过重点检查，我县未发现私设“小金库”的问题，但也存在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如利息上缴不及时、未入固定资产账、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未上缴国库、报销票据不完整，审批不严等问题，其中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培训费，已全部上缴县财政。

(十) 内部监督检查

对我单位的社保股和国库股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各项支出标准和范围的合法合规性等。

(十一)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我局制定了《贵南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在县政府网站公布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名单，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财政票据、会计从业资格、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抽查。

(十二)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

每月对直达资金进行日常监督并按时上报州局。检查内容

包括：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包括指标下达、资金到位时限和进展；二是资金的拨付情况，包括直达基层资金情况、建立直达资金台账；三是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最后“一公里”情况；以及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社会救助等政策到位情况；四是资金拨付合规性情况：包括进度迟缓、截留资金、挪用超范围支出、未执行集中支付等问题，和对存在问题的处理问责情况。

按照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直达资金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抽取了一部分直达资金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共计：16734.47 万元，包括转移支付资金 13127.9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420.97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32 万元、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 万、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58 万，通过检查，补助资金不存在挪用，截留资金问题。

（十三）惠农惠民“一卡通”回头看

根据省、州 2020 年度部署，对“一卡通”运行管理情况再次进行梳理整治，通过检查，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问题。

（十四）扶贫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为切实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工作的意见》（财监〔2019〕12 号）精神，制定了我局《2020 年财政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 2020

年度扶贫领域的 6 个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其他检查

为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对部分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2020 年度污水处理对比性检测费 40000 元和 2020 年度污水处理监督性检测费 52200 元，通过检查，未发现专项资金挪用、截留问题。

二、处理情况及整改要求

（一）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我局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依规下达了检查结论，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二）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严。表间数据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未细化“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格式不规范等问题，要求相关预算单位对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再次审核公开内容、表间数据、分析原因，做到规范准确；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存在的在部分培训项目资料不齐全，部分项目完工后，未开展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等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尽快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及项目评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限时予以整改落实；对项目管理费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报销差旅费、食宿费等问题，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定计提、管理、使用项目管理费用，对违规报销费用进行追缴并上交县财政；对政府采购执行中部分单位未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等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好采购预算编制和计划报备；对个别单位存

在不及时核销财政票据、开具不规范等问题，要去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加强票据管理和使用，指定专人负责，按规定填写；对发票抬头填写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财务人员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发票开具管理和原始凭证审核，完善审批程序；对利息上缴不及时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要求，将本单位利息收入全部足额上交国库，做到应缴尽缴；对会计科目使用和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未计提累计折旧、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未上缴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补记账务、补提折旧，出租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对原始凭证不完整、报账手续签字不齐全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规、制度等规定，采取补充会计资料，完善审批程序等措施进行纠正；对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内控基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